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连师专〔2022〕61号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为鼓励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扩大学校的科技影响力，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文件精神及学校发展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依法由学校拥有所有权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完成以上成果的课题组或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成果完成人。职务科

技成果的权属归学校所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及实施

第三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科研副校长为副组长，科技产业处（以下简称科技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的决策。

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

第四条 科技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的认定、登记及管理；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包括：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有偿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之一，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出资，折算成公司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六条 科技成果确定价格的方式包括协议定价、在技术

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

通过协议定价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应当在学校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天，无异议后再实施转化。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科技处负责，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讨论决定，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党委会决定。

第八条 学校鼓励成果完成人通过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方式创办公司，推动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支撑学科建设和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

第九条 学校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企业方式转化的，由学校指定资产处代表学校行使属于学校的国有产权权益。

第三章 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十条 科技成果成功转化（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全额到款）后所得的净收益分配如下：

（一）科技成果在获得授权后 3 年内实施转化的，所得净收益的 80% 奖励给专利发明人，20% 作为学校的收益，其中学校收益可列支中介费。中介费用于支付学校所属单位（科技管理部门除外）以及校外中介机构实施转化成果费用，中介费不超过转让净收益的 10%。经科技产业处认定属于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让 100% 收益。

为鼓励技术成果的转化，科技成果一次性转让价格在 2 万元以上的，转让收益的 85% 奖励给专利发明人；一次性转让价格在 5 万元以上的，转让收益的 90% 奖励给专利发明人；一次性转让价格在 10 万元以上的，转让收益的 95% 奖励给专利发明人。

(二) 专利获得授权 3 年内未实施转化的，根据专利维护费的缴纳方式，分为：

由专利发明人自行缴纳专利维护费的，所得净收益的 80% 奖励给专利发明人，20% 作为学校的收益。

一次性转让金额达到 2 万元以上，仍享受 3 年内实施转化的收益分配比例。

专利发明人放弃缴纳专利维护费的，由学校持有该项成果并实施转化。实施该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的 30% 奖励给专利发明人，70% 作为学校的收益。

(三) 成果完成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将成果转化所获一次性报酬以科研经费的形式纳入学校财务，参照横向课题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在科技成果纠纷中的调解、诉讼、仲裁中获得的侵权赔偿或者补偿费，扣除调解、诉讼、仲裁等相应成本后的部分，视同学校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的收益。

第十二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学校可依法将科技成果评估作价后在企业享有的股权或者出资比例 90% 委托成果完成人代表学校持有，成果完成人可

享有收益权；10%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属于学校。

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允许个人递延至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税。

第十三条 科技技术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依法约定在企业享有的股权或出资比例。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成果完成人积极转化科技成果。为便于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成果完成人可与学校在专利成果作价、投资前对科技成果进行分割确权，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按照 1:9 的比例共享知识产权。成果完成人以团队为单位的，其内部成员分配比例由团队内部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向学校备案。

专利成果权的分割确权，由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经过二级学院和科技处审查，由科技处代表学校与其签订确权协议。

第四章 相关政策及责任

第十五条 拥有科技成果并准备实施转化的科技人员，经学校批准可离岗创业，鼓励科技人员到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3 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职称评定、岗位管理、考核评价的依据。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或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经所在学院（部门）同意、科技处、人事处审批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及社会各类资本参与技术成果转化，学校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突出人员，在晋升职称时予以倾斜。依据发明专利转化数量，将专利成果的转化与SCI论文进行等效认定。

发明专利每转化达到2件，等同SCI4区论文1篇；单件发明专利转化金额达到50万元相当于1区论文1篇。以上等效认定可以累加。

本办法中关于专利成果转化与SCI论文等效认定的规定，可用于成果完成人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与职称评审的科研业绩，但不作为科研奖励与科研积分的依据。

学校以转化留存收益设立成果转化促进基金，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每年重点支持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投资带动作用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利用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平台推动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阶段的科技成果市场化和已转化的科技成果进一步成熟化。

第十七条 学校依托技术转移中心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联合社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及校内外兼职技术经纪人队伍。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科技人员作为技术经纪人开展技术转移活动，促进学校科技成果的转化与落地，并依法取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给予的奖励与补助。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

信用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犯学校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损失或产生重大影响的，由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纪律、法律责任。

对侵犯学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况，学校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科技成果完成人有义务提供协助。维权行为由成果完成人发起并承担维权成本的，取得的赔偿款在扣除维权成本后由成果完成人与学校按照 8:2 的比例分享；维权行为由学校发起并承担维权成本的，取得的赔偿款在扣除维权成本后由成果完成人与学校按照 2:8 的比例分享。

第五章 科技成果申报的披露制度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对履行职务期间产生的科技成果应主动向学校申报，未经学校许可的情况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已有或许可他人使用，侵犯学校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中须约定经济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成交价。如发生赔偿（或补偿）责任，由获益方按收益分配比例分担。

第二十三条 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的，在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免除相关人员因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2月22日

